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上述8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唐小平先生(董事长)、蔡丽莉女士、张志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刘强先生、邓映辉女士、王航军先生  
独立董事: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宋少华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董事长唐小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1)号。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唐小平	蔡丽莉、张志民、刘强、王航军
2	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李东辉	唐小平、王航军、宋少华、胡彩梅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彩梅	刘强、王航军、宋少华、李东辉
4	提名委员会	宋少华	张志民、邓映辉、胡彩梅、李东辉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东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蔡丽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李东辉先生、张志民先生、倪开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张戈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陈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张戈壁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1060,82212043  
邮箱:000011touzizh@szwy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39层

三、部分董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王戈先生、谢翰楠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王航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丽莉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95年起在深圳市国税局工作,曾任深圳市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蔡丽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东辉先生,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1999年7月起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历任本公司发展管理部副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深圳市皇地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东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戈壁先生,1975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1997年7月起在本公司审计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历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成本控制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戈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倪开川女士,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城市更新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城市设计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科。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香港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顾问。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开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强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广州”船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构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中心资金计划部部长、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助理兼资金计划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国太,男,1946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监事,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罗燕,女,1973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监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牟伦胜,男,1976年8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职工监事,住址:重庆市万州区。  
蒋洪洪,男,1969年8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职工监事,住址:重庆内江垫江。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05年《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庆证监局对天圣制药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洪、赵丽君、余建伟、罗燕的要求,2025年10月15日重庆证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王永红、李忠、谭国太、王琴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圣制药2017年有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天圣制药通过利用重庆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公司)套取工程款,以及利用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医药)虚增中药材采购款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账外资金池。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通过使用账外资金池资金支付销售费用方式,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74,783,429.59元和47,908,869.95元。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通过虚增中药材采购成本方式,分别虚减利润总额82,579,152.12元和19,085,868.44元。上述两项合计,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分别虚增利润总额92,204,254.47元和28,823,001.5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21%和20.61%。

二、天圣制药2017年末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天圣制药主导和控制泰康公司经营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泰康公司应纳入天圣制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未披露。重庆香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北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由刘群实际控制,系天圣制药关联方但未披露。2017年和2018年,天圣制药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81,025,946.65元和48,631,061.00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15.08%和1.49%。其中,天圣制药上市后,截至2017年7月24日,其未及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8,521,817.60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天圣制药对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范及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关天圣制药相关公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开票信息、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及讯问笔录、任职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重庆证监局认为,天圣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李洪作为天圣制药时任总经理,王开胜作为天圣制药时任副总经理,兼作为虚增工程款、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李洪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永红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虚增工程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长宏医药法定代表人,对长宏医药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违法行为负有监管责任不到,未勤勉尽责,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刘爽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董事、副

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倩女士,1995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9年7月加入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陈倩女士已于201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拟选举应在2025年11月13日(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3.本次提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会议登记等事项  
①登记方式:现场通讯登记  
②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4日工作日9:00-16:30,2025年11月25日9:00-14: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③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④会议对象:  
①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授权委托书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

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场外股东可持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收洪东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1;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名称:  
委托投票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25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贴、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6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朝阳工业园区。

刘群,男,1965年9月出生,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董事,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李洪,女,1969年5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王永红,女,1964年3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刘爽,男,1993年9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李洪,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王永康,女,1964年3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该宗华,男,1972年11月出生,时任重庆长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协助刘群管理天圣制药工程建设项目,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廖雪琴,女,1970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资金部部长,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王开胜,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王琴,女,1985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熊海田,男,1966年6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万州区。  
余建伟,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邓瑞平,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何凤慧,男,1956年4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李厚霖,女,1993年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璧山区。  
赵丽君,女,1974年4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陈晓红,女,1973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职工监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钟映红,女,1968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监事,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李忠,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修订和终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3.01	关于修订《章程和终止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公告》等。  
根据要求,议案2、议案3之议案3.02、3.0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涉及的重大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首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请高上请持“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晨、李思睿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邮箱:zqs@dahuatec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人:吴晨、李思睿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邮箱:zqs@dahuatec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政编码:310053)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362236”,投票简称为“大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投票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口 否口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的一项,并打“√”;  
2.授权委托书剪贴、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吴晨、李思睿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邮箱:zqs@dahuatec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政编码:310053)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